**SB16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u>綱領</u>: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以100%入住率計算,請按下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院所平均每名在 囚人士每年的教育及職業訓練成本:

平均每名	監獄	教導所	勞教中心	更生中心	戒毒所
在囚人士					
每年的教					
育及職業					
訓練成本					
(元)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_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275)

答覆:

懲教署為14至20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教育課程,並會因應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刑期及學習需要,安排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在囚人士如正修讀專上課程,可聯絡所屬的大專院校提供合適的學習模式及學習材料,懲教署會因應在囚人士的要求提供協助,讓其在院所內繼續修讀相關課程。在囚人士亦可按能力和興趣申請報讀香港都會大學的遙距課程,院所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職業訓練方面,懲教署亦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將於24個月內獲釋放並可合法居留受僱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逾1400個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名額,涵蓋超過40項課程,供他們自願報讀,並考取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及於日後報讀銜接或進階課程,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有關課程範疇廣泛,涵蓋建造、工程、商業、飲食、零售、美容、交通服務、物流、洗衣、電腦應用及環境服務等行業。

至於青少年在囚人士,懲教署現時為所有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制的職業訓練課程,涵蓋 13 項課程,包括商業實務、創意多媒體製作、咖啡店運作、西式小點及甜品製作、屋宇裝備、美容護理等。

職業訓練一直採用以上混合運作模式,靈活調配組內以及合作訓練機構的資源以配合不斷變更的市場需要,提升在囚人士釋後就業及參與進階職業訓練的機會,因此職業訓練課程開支以年度開支作記錄。

過去5個年度,懲教署用於職業訓練及在囚人士教育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實際開支)	(實際開支)	(實際開支)	(實際開支)	(修訂預算)
職業訓練課程開支	2,874 萬元	3,029 萬元	3,038 萬元	2,990 萬元	3,045 萬元
教育開支	3,789 萬元	4,005 萬元	4,064 萬元	4,191 萬元	4,265 萬元

由於在囚人士的刑期不一,而成年在囚人士有否參加相關課程亦屬自願性質,各懲教院所安排的教育及職業訓練亦因此各有不同,故懲教署沒有計算及備存某類懲教設施為每名在囚人士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的平均成本。